



政風園地 111 年 10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圓滿落幕。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防制破壞司法信譽宣導海報。
消費者保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機密視窗	北市公務電腦報廢，機密恐外洩。
安全天地	住宅地震保險小常識!
反賄選專區	反賄選宣導海報

廉政新聞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圓
滿落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今(2)日圓滿落幕，5名國際審查委員在經過為期2天的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並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共計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於今(2)日在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文件。席間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特別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臺灣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主席 José Ugaz 表示國際審查委員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

國際審查委員 Julie Haggie 分享，反貪腐就如同划獨木舟，大家同舟共濟，都必須要齊力向前。在預防貪腐方面，臺灣面臨到的挑戰包含：《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

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另外，建議創立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和遵循事項，依據《遊說法》第 2 條所做的紀錄，也應該被公開，提升政策和重大決定的透明度。

國際審查委員 Gillian Dell 表示，我國建立獨立宣告沒收的制度及在洗錢防制獲得國際肯定，是值得恭賀之處，惟在私部門方面，仍有積極預防企業貪腐，對涉犯貪污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及私部門賄賂入罪化等問題尚待解決。

國際審查委員 Geo-Sung KIM 認為近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CPI)排名及評分上升，顯示出反貪腐成效斐然；建議對於非賄賂形式的貪腐加以關注，以及廣邀企業投入，參與打造反貪腐環境，並建議設置「反貪腐大使」，與各方夥伴攜手合作，在全球分享臺灣經驗。

國際審查委員 Peter Ritchie 建議我國可審酌訂定一套技術援助的策略性政策，透過各種機會來強化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程度及夥伴關係，分享臺灣預防與偵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另外，《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應持續推動，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羅政務委員特別感謝 5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參與審查並提供真摯的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希望大家勇敢真誠地面對建言及挑戰，不辜負國際審查委員的期許。未來臺灣會更加積極與私部門、NGO 團體與民間共同合作與努力，並且會循著既定的腳步，

致力於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在 2 年後會完成期中審查，並在 4 年後再次接受國際審查的檢驗。

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廉政政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國際審查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58362/951496/Lpsimplelist>))

(資料來源：111-09-02 法務部廉政署)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 案件廉政宣導

防制破壞司法信譽
宣導海報。

TAIWAN HIGH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

逗陣維護司法信譽
保護你我自身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 廣告

消費者保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

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資料來源：111/08/02 消費者保護處)

機密視窗

北市公務電腦報廢，
機密恐外洩。

台北市政府報廢公務電腦、手機前須先行消除資料，市議員戴錫欽發現，有 12 台報廢公務電腦僅以恢復原廠設定抹除資料，但如果使用「資料還原軟體」，能在單日內恢復上萬筆資料，讓機敏資料暴露在外流風險中，他要求市府應提升報廢作為。北市資訊局對此承諾將從嚴處理。根據台北市政府資通管理規定，及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公務手機若轉贈、報廢銷毀或不再使用時，應先清除、刪除、加密消除其中電子資料或破壞儲存媒體，作法大致分為實體破壞、硬碟機抹除及第三方刪除軟體。

戴錫欽指出，依公務手機資料抹除流程，若設備不堪使用將採實體破壞，當設備還可以使用時，須判斷系統內是否具高機敏性資料，若沒有就採恢復原廠設定，如果有就須透過第三方軟體抹除，但何謂不具高敏性資料，市府須由誰來認定都說不清楚。

他調閱資料發現，公運處有 2 台、大地處 5 台及文化局 5 台，共 12 台公務報廢電腦，僅以恢復原廠設定抹除資料，恐有資料外流風險。

戴錫欽表示，經工程師實測，MAC 和 Windows 系統電腦皆可在恢復原廠設定後透過資料救援軟體，於 5、6 個小時內找回上千、上萬件資料，Android 系統手機也是如此，只要用手機解鎖後插上救援軟體就可完成資料恢復，目前僅 iOS 系統手機無法救回遭刪除資料。

他認為，資料機密認定及抹除方式應從嚴認定，盡可能使用實體破壞、使用硬碟機抹除及第三方抹除軟體刪除所有資訊，對於資料是否不具高機敏性，也應有明文規定和標準。

對此，北市資訊局長呂新科坦言，現在市面上有許多資料救援軟體，因此外洩風險確實存在，雖然恢復原廠設定屬較無外洩風險的實體格式化，但為避免處理過程疏漏，未來將訂出機敏性資料處理準則，採從嚴並確實執行抹除，在重複利用和資安維護中找尋平衡。

北市財政局長陳家薰強調，公家設備執行報廢時，均按規定去識別化及抹除資訊，後續將與資訊局研議提升防護作為。

(資料來源：2022 年 9 月 8 日中時新聞網)



安全天地

住宅地震保險小常識!

政府為什麼要建置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其目的為何？

有鑑於 921 地震造成台灣民眾嚴重之經濟損失，政府積極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將此列為災害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配合措施之一，政府並承擔了重大地震事故保險損失的部分責任，期能以此政策性保險彌補商業性保險之不足，以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並紓緩災害對國家財政的衝擊。

何謂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如何投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係於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地震事故，

使得被保險人之住宅除了原有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之事故所致損失可獲得賠償外，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滅失亦可獲得基本之補償。凡住宅所有權人可以直接向國內的產物保險公司、貸款金融機構(保險代理人)投保，或經由有執照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為辦理投保手續。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承保範圍為何？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及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所造成之房屋「全損」。每一住宅建築物的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保險金額以投保時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定之，其重置成本逾新台幣 150 萬元者，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另給付每一住宅建築物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 20 萬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理賠標準為何？

依據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第 56 條規定，本保險承保損失，係指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而所謂「全損」，係指：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何採全損理賠基礎？

為簡化理賠程序以最短時間完成保險理賠，使受災民眾迅速獲得經濟

援助，並降低理賠所須之費用以降低保險費，故本保險採全損理賠基礎。以上資料引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網站內容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反賄選專區

反賄選宣導海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